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09號

債　權　人
即聲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張家華
債　務　人
即相對　人　黃勝寶即永勝鑫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簽立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依契約書第十二條之約定，授信約定書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依授信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一項第㈠款之約定，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聲請人得將債務人一切債務視同到期。

㈡相對人就上開借款未依約繳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20日止，相對人仍積欠本金800,000元，聲請人依授信約定書上開之規定，將本件借款全部視同到期。而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繳無果，所寄送之催告函經收執後，亦仍未清償，相對人目前已失聯，此屬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有逃匿情事，況其他債權人更以支付命令、本票裁定之方式，向相對人請求償還金額，請求之款項皆小於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另相對人於聲請人之銀行帳戶內存款僅餘3元，資產顯然已不足清償債務。

㈢相對人既有躲避債務、信用貶落且毀損聲請人權益情事發生，且相對人之財產有限，為免聲請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8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假扣押之請求：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本金總計800,000元乙節，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相佐，足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

相當之釋明。

㈡假扣押之原因：

1.聲請人雖泛稱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繳未果，且另有債權人向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本票裁定，並提出支付命令、本票裁定為據，然相對人經催告後未給付，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至於有相對人之其他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本票裁定等節，充其量僅能證明相對人尚有他案之債務未清償，無從以此逕認相對人等人之經濟狀況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2.至於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於聲請人之銀行帳戶內存款僅餘3元乙節，惟相對人有無其他財產及債務狀況，均屬不明，聲請人卻僅以相對人該銀行存款之情形，推認相對人已陷於無資力狀態，恐嫌速斷，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證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發生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僅以相對人經催告後未為給付或拒絕給付或有其他債務之情形，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㈢再本院無從自聲請人所說明及提出之相關資料證據，得到相對人已陷於無資力，且有日後甚難執行或不能執行之虞之薄弱心證。準此，依前開說明，可認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尚須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釋明之責後，法院如認釋明有所不足時，始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故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本院無從准其供擔保以補其釋明欠缺，其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心姿